

证券代码：835957

证券简称：建筑数据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2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案号为：(2024)川 0107 民初 24806 号。本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，原告方及被告方将进一步提交证据，待法院裁判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时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华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万科（成都）企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方四川时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签订了《万科云城项目 BIM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一期服务合同》”）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,963,336 元，2019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《万科云城项目 68 亩 2 期 BIM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二期服务合同》”）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,184,387.9 元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金额为人民币 2,175,336.16 元。合计 5,138,672.16 元。

合同生效后，原告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关服务，被告一陆续向原告支付了一部分咨询服务费。截至今日，《一期服务合同》项下应付未付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2,139,618.55 元，《二期服务合同》项下应付未付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451,854.56 元，合计人民币 2,591,473.11 元，故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遂决定提起诉讼。

被告一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原告起诉时被告万科（成都）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是被告一的唯一股东，在被告二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被告一的前提下，被告二对被告一的支付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一支付服务费 2,591,473.11 元，并以此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一年期 LPR 计算；
- 2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- 3、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情况

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案号为：(2024)川 0107 民初 24806 号。本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，原告方及被告方将进一步提交证据，待法院裁判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案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受理案件通知书(2024)川 0107 民初 24806 号》、《传票》

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